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優秀獎學金發給辦法

8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910408 修訂通過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920609 修訂通過
9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40914 修訂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970926 修訂通過
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020313 修訂通過
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1100329 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博、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每學期由本校發給獎學金暨獎狀乙紙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（不含國科會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，及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）。留職留薪進修者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四、發給對象：
 - (一)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：需前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研究所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（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）。
 - (二)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量子力學(二)（佔 70%）與所修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（佔 30%）擇優一科（專題研究及書報討論除外），兩科成績最高之學生。
 - (三)每學年第二學期發給量子力學(一)、統計力學(一)及固態物理(一)兩科擇優選一與古典電動力學(一)三科平均成績最高之學生。
 - (四)如有同分情形，由研究生委員會參考其他學科成績(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)表現投票決定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